



畜牧場登記證書

農畜牧登字第 123377 號

下列登記事項，經核符合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應准登記，合行發給證書，此證。

登記事項

23377-1-00

一、場 名：宏生蛋雞畜牧場

二、負責人：周政宏

主要管理人員：周政宏

三、場 址：屏東縣新園鄉港墘段 5 地號

四、場地面積：1,003.98 平方公尺

五、主要畜牧設施：

畜禽舍：雞舍 1 棟 336.91 平方公尺，管理室 1 間 13.89 平方公尺，飼料桶 1 桶 4.84 平方公尺，水塔 2 座 9.68 平方公尺，圍牆面積 15.29 平方公尺，集塵設備 8.5 平方公尺，通道面積 97.28 平方公尺，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：委託化製，以下空白

六、飼養家畜家禽種類及規模：

蛋雞 5,300 隻，以下空白

屏東縣政府

縣長

潘孟安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